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14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88.56万元(其中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当日统计归档1个案件材料,金额为97.7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5-03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修改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金融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高世纪”)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43,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城高世纪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城高世纪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股东城高世纪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低于5%的股东
持股数量	4,843,947股
持股比例	3.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43,947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8日－2026年4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城高世纪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股东城高世纪承诺:本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城高世纪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1.6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1,850.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6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德才”)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12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淄博德才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中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何洋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5283BXN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9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房镇镇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100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45.67	10,601.88
	负债总额	3,265.36	5,103.55
	资产净额	5,480.31	5,498.33
	营业收入	887.69	3,977.07
	净利润	-18.01	454.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中支行

债务人: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依据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为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1、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主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保证人违约导致债权人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保险费、保管费、登记费、鉴定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及因借款人,保证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3、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淄博德才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1,850.97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5.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存在第三个行权期届满到期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8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733.3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合计733.3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41期(1个月看涨观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00	30天	1.60%	4,500.00	6.00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出让方”)保证向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同益中”)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12月15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5.47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同益中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5.47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共28名,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5,960,000股,对应有效认购倍数约为3.74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2名,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268,667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5-035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无锡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联容”)16.0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66,848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厦门联容16.06%部分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076.4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由吴怡芳、陈吉文、厦门联容智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米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泽晟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受让方按挂牌价1076.40万元的报价成为厦门联容16.06%股权的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无锡市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12月11日,厦门联容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英联铝塑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铝塑膜”)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铝塑膜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近日,深圳铝塑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3层03-0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C1003-91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6PW2Q

2、名称:深圳英联铝塑膜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C1003-91

5、法定代表人:翁伟炜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7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并购)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41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5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并购)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并购)	简称	25珠海港股MTN004(并购)
代码	102585239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5年12月15日	兑付日	2030年12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亿元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cn)公告。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5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胥飞飞、仇向东、叶肖剑、曾平良、姜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茹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市场寻找、原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份回购等方式,处置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7.3346%),并授权管理层在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的情况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5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控成本,计划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业务品种及场所:公司拟开展的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铝、铅、锡、钢材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材料,交易场所为境内外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3、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交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为降低大宗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控成本,计划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交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交易工具: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铝、铅、锡、钢材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合约。

4、交易期限: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套期保值和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为目的,以稳健为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交易损失。

2、政策风险:如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设置期货业务管理小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

3、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交易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 风险。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5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市场寻找、原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份回购等方式,处置持有的参股公司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智享”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7.3346%),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交易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式等目前尚未确定。

3、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并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寻找受让方转让、原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份回购等方式,处置持有的参股公司宁德智享的全部股权(7.3346%)。

为把握交易良机、提升决策效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交易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及调整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资产过户等事项。

因交易对方和交易方式尚不明确,本次交易暂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金额预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若后续交易金额超过授权范围或涉及关联交易等,管理层应按实际交易情况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策。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MA32X09W3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畲族乡国道路101号

5、法定代表人:彭照坤

6、注册资本:2138.655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6月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